

附件1:

海口市商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二年（2021年）推进工作方案

根据《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二年（2021年）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安委办〔2021〕41号）和《海口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排，2021年进入“集中攻坚”阶段。为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任务目标，明确工作要求，有效推动商贸行业2021年工作任务的落细落实，加快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确保三年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进监管执法检查规范化，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企业由被动接受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确保2021年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始终保持形势稳定，全市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建党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关键之年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

(一) 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

1. 制定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活动计划。采取集中培训、个人自学、访谈评论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局各相关科室。完成时限：3月份）

2. 央视、应急管理部制作的“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下发我局后，及时组织局各科室和各商贸企业集中观看学习。（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局各相关科室、各商贸企业。完成时限：全年）

3. 组织局各科室和督促各商贸企业学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好的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局各相关科室、各商贸企业。完成时限：6月份）

4.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穿始终，作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经常性学习内容、各类培训的必学内容。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安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轮训、组织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学习教育全覆盖。（牵头单位：局办公室、局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局各相关科室、各商贸企业。完成时限：全年）

(二) 持续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指导推动商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督促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商贸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抽查评估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演练效果，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各区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展览科、各商贸企业。完成时限：5月份）

2. 推动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督促商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树立1-2家安全文化建设标杆企业。（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各区商务局、局各相关科室、各商贸企业。完成时限：5-7月份）

3. 推动商贸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根据动态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试点推行企业成熟度评估。推动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各区商务局、局各相关科室、各商贸企业。完成时限：7-11月份）

4. 督促商贸重点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实现企业全员轮训一遍，组织开展商贸重点企业教育培训完成情况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展览科、网点办、各商贸企业。完成时限：9-12月份）

（三）其他重点工作

加强防范高温、暴雨、雷雨和台风等极端气候安全生产

工作，要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重点对露天作业、高温区作业和高空作业等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对事故多发行业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各区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展览科、网点办。各商贸企业。完成时限：全年）

加强行业监管，及时将日常监管发现的违法行为函送执法部门并做好跟踪问效，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形成执法检查监管合力。（牵头单位：局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局各相关科室。完成时限：11-12月份）

三、工作措施

（一）发挥专班作用。定期召开商务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层层传导工作压力。

（二）明确任务目标和重难点问题。完善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目标，明确具体的任务清单，对标对表，层层挂图作战，及时提醒交办，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既定的各项任务。

（三）开展督导调研。一是针对商贸重点企业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标准，现场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同时听取有关企业意见建议，完善下一步工作措施。二是对调研、检查发现突出问题，找准矛盾困难，形成意见成果。

（四）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项检查准备。市安委办将在6月份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专项检查。各区商务局、

局各相关科室要将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融入三年行动中，做到同研判、同防范、同整治，做好迎接专项检查相关准备工作。

（五）挖掘典型做法。注重商贸行业典型挖掘培育，对推进三年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专项整治强大声势。

四、考核评估

（一）实施通报约谈。一是定期梳理汇总整治工作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力度不够、存在突出问题进行通报；二是组织商贸重点企业召开三年行动座谈会，研究解决三年行动遇到的难题；三是对整治工作不力的企业实施约谈，情况严重的曝光通报。

（二）做好考核评估整改工作。针对市政府半年和年度对部门专项整治实施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情况结果，指导企业抓好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